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14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为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我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4455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担保将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到期,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申请续贷,同意公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继续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4455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继续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4455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时。

2.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九层 3 号会议室。

3.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我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5.参加会议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持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州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系人:吴波、周凌云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意见代表本公司(本人)的意见。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15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我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4455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担保将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到期,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申请续贷,同意公司下属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继续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4455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4455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简称三木集团,股票代码 00063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162 号,法定代表人兰勇,注册资本 4655195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及国际贸易等。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20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8 万元,2006 年末三木集团总资产 29393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75325 万元,负债合计 2186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37%。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264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93 万元,总资产 329383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78959 万元,负债合计 2504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4455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三木集团为我司互保单位,截止 2008 年 2 月 20 日,我司为三木集团共担保 12455 万元;三木集团共为我司下属福建实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贷款担保 5000 万元,另三木集团替我司偿付福州南门行的债务 7790 万元。目前三木集团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我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3524.13 万元人民币,其中 11069.13 万元人民币已到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855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76.63%。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对上述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2.上述被担保公司的 2006 年度和 200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容为: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授信产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并签署担保协议起贰年。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

3.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公司各营业网点;

2.海通证券公司网站:www.htsec.com;

3.海通证券客服电话:4008838001,021-962503;

4.中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bocim.com;

5.中银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请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1.协议主要条款:

(1) 亚泰集团转让持有的水泥投资公司 26% 的股权给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总价款为人民币 2,131,945,696 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在完成购买水泥投资公司 26% 股权当日后的四至六年期间内,有权继续向亚泰集团购买水泥投资公司不超过 23% 的股权,总价款约 20 亿元左右。

(2)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亚泰集团支付上述款项。

(3) 上述事项经交易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获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将在 10 个营业日内发出向亚泰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支付书,并以传真、扫描、电邮或副本形式向亚泰集团交付银行支付书。

(4) 本次交易须经交易双方各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正式生效。

(5) 定价原则: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审字[2008]第 217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水泥投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13,543,628.63 元。鉴于亚泰水泥良好的规模、品牌、实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31,945,696 元。目前,亚泰集团已收到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其信用的银行资信函。

(6) 本次交易的其它安排:

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批准,将大幅提高亚泰集团的经营业绩,充实亚泰集团的现金流,亚泰集团所得的 2,131,945,696 元款项将继续投资于主营业务或用于资金周转,以进一步壮大亚泰集团的实力,提高亚泰集团的盈利能力。

(7)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让渡水泥投资公司 26% 的股权,符合水泥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亚泰集团水泥产业规模和品牌的提升。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亚泰集团持有的水泥投资公司 26% 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713,180,000 元,转让价格为 2,131,945,696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形成投资收益 1,418,765,696 元。

(8)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亚泰集团水泥产业的提升和壮大,上述交易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维护了亚泰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 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8]第 2170 号审计报告;

3.《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由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购入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合资经营合同等相关文件的公告》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 2008-01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亚泰集团定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会议地点:亚泰大厦五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转让给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1 月 30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合资经营合同等相关文件的公告》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3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编:130031 联系人:秦春、刘岩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